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為實現本法所定「隨機選任」國民法官之立法意旨，並在選任過程中以適當方式排除不具資格之人，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通知地方政府次年度所需之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並由地方政府從法院轄區內隨機抽選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積極資格條件(以下簡稱具備積極資格)之民眾為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後，送交地方法院，作為地方法院造具次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之基礎，爰訂定「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以明確相關作業依據。本辦法共計十七條條文，茲分述要旨如下：

一、授權依據

本辦法授權依據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草案第一條)

二、地方法院之通知

(一) 地方政府之估算及通知

地方法院估算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方法，以及通知地方政府提供初選名冊之方式。(草案第二條)

(二) 管轄區域內地方政府之認定

地方法院轄區地方政府之認定方式以及轄區跨不同地方政府之處理。(草案第三條)

三、地方政府製作及送交初選名冊

(一) 篩選及抽選之方式

地方政府地方法院之接獲通知後，應先於九月一日前，從設籍於地方法院轄區內之居民中篩選出具備積極資格之人，再從中隨機抽選出備選國民法官。(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二) 抽選程序之進行

地方政府應事前公告抽選程序之時間、地點，並以公開方式進行抽選，抽選程序除應通知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律師團體之代表到場見證以外，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到場見證，並依

循一定方式進行。(草案第八條)

(三) 抽選紀錄

抽選完畢後，應作成抽選紀錄，於應記載特定事項後，由主席及在場見證人簽名確認。(草案第九條)

(四) 初選名冊之製作

地方政府應依抽選結果資料製作初選名冊，另製作副本保管之；初選名冊一經作成，應即以特定方式確保內容之真實性及同一性。

(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五) 初選名冊之送交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送交初選名冊予地方法院，由地方法院人員確認無誤後收受之。(草案第十二條)

四、初選名冊使用、保管及個人資料保護

(一) 初選名冊之使用

有關積極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之使用方式，及所載個人資料之利用限制。(草案第十三條)

(二) 初選名冊之保管

有關積極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抽選紀錄、初選名冊及其副本之保存年限、保管方法以及逾保存期限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有關個人資料之保管及保密責任、安全維護方法及蒐集、處理、利用所應遵循之規範。(草案第十五條)

五、補充初選名冊

地方法院於年度中認為有補充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必要者，得估算所需補充之備選國民法官人數，請地方政府提供；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應即製作補充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草案第十六條)

六、施行日期

明定本法自發布日起施行。(草案第十七條)